

安徽合肥市79岁老太张善英遭“监视居住”迫害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)安徽合肥市警察设计了一个“5.24 劝退党团案”，用以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。合肥市逍遥津派出所也借此迫害今年七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张善英，对她进行所谓“监视居住”，并频频骚扰她的家人。以下是张善英自述自己遭逍遥津派出所警察的迫害经过：

逍遥津派出所警察违法下达“监视居住决定书”

我叫张善英，是法轮大法修炼者，今年七十九岁，原为国家机关干部。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点，合肥市逍遥津派出所警察吴斌通知我，在我居住的市委大院警务室约谈，这是他们第一次与我接触。通知时我问过吴斌，什么事找我谈？吴说是一点小事。我又问吴，能不能告诉我一点情况？吴说：见面再谈。派出所来了三个人，他们没有出示单位证明文件，都没有出示工作证，只有一人把工作证在我面前闪了一下，也没有告知和给我权利义务书，也没有告诉我们办案程序。这都是他们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别是吴斌，在讯问我的全过程中，从没提到我是犯罪嫌疑人，也没提到我将被“监视居住”，更没提到“5.24 劝退党团案”涉嫌犯罪。直到讯问结束前，吴斌警察突然匆忙地递给我一份“监视居住决定书”，站起来就向门外走人。我还没来得及看全文，他们就走了。我当时很震惊，也很茫然，尽管他们往门外走，我还是告诉他们：我没罪！

对我突如其来的违法下达“监视居住决定书”，这难道还是



警察吴斌所说的“一点小事”吗！这是他们为了麻痹我的思想，采取突然袭击，达到不可告人的构陷，强加迫害我的手段！这次讯问，有些问话，我不予回答，也没在他们笔录上签名。

恶警违法设立的“5.24 劝退党团案”

当晚，我把非法的“监视居住决定书”拿回家看完后，感到更加的震惊，茫然不解。我当晚立即给谢汉民打电话，问他“5.24”劝退党团是怎么回事，还对我立什么案？！涉什么罪？！“监视居住”完全是荒谬绝伦的无稽之谈！我是不能认可的！我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享有宪法赋予我的权利的修炼者，好人。这是违法者诬陷，强加给我的迫害！

从他们违法设立的“5.24 劝退党团案”，到十月十四日给我下达的“监视居住决定书”上看，在近半年的时间里，从来没有人告诉我有关“5.24 劝退党团案”我涉嫌犯罪，犯罪的事实证据是什么？法律依据是什么？涉罪的证人是什么人？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个当事人被立案了？为什么侵犯宪法赋予我的人权？为什么不敢面对我这当事人，让我说话，提提问题？实际上这些做法，就是执法犯法，在滥用职权，对当事人构陷罪名制造的冤假错案，有意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。我在此郑重声明：“5.24 劝退党团案”与我无关！

在我拿到非法的“监视居住决定书”后，在家反复看，越看越接受不了办案主管人谢汉民、责任人吴斌他们这种胡作非为强加予我的迫害。于是我就主动给办案主管人谢汉民副所长主动打电话，问他能不能让我了解“立案涉罪”的具体事实，谢说可以。

办案警察再次黑箱操作，制造构陷伪证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点，谢汉民、吴斌来到我住宅大院警务室。我的老伴和女儿也和我同去。他们都很想了解“监视居住”到底是怎么回事。“5.24 劝退党团案”又是怎么回事。我还在家列了讯问题纲。可事实却完全相反，他们的作为完全欺骗了我，使我受骗上当！当我问吴斌讯问事实时，吴态度粗暴地说：“现在是我问你的时候，你必须回答！现在不是你问我的时候，也不是你说话的时候！”我原本抱着信任和希望而去，不但希望落空，却遭到了他们粗暴的侮辱性的恶语打击，使我精神上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伤害！当时感到大脑思维都停滞不前了，不能正常发挥。

吴斌一开始就象作了讯问笔录。问我有没有受到法律处罚，问我对法轮功的认识，还问到对《刑事诉讼法》中有关条文看法，还问我可认罪，可认罚等，我说我没罪，不认罪，不认罚！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，没有组织，不是邪教。期间我老伴插话，说到目前为止，没有看到中国政府有一份正式文件说法轮功是邪教。结果谢汉民把我老伴叫出门外，灌输邪念。在这次讯问全过程中，他们仍然没提到“5.24 劝退党团”我涉嫌犯罪的一个字，使我无法知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道此案是怎么回事。他们又一次侵犯了我的人权,有意违法、黑箱操作办案,制造构陷我的伪证,在我精神状态不好的情况下,他们强行让我在笔录上签名。我在此声明,签名作废!

办案警察骚扰恐吓家属

在迫害我的同时,他们妄图迫害我的家人,在监视居住之前,他们有先想迫害的是我的老伴。有一次县桥社居委给老伴打电话说逍遥津派出所的人要我老伴约谈,我就坐在老伴身边,知道后我立即接过电话打过去义正词严地告诉对方说,我老伴是属于市委组织部管的干部,派出所人没有权力和资格找我老伴谈话!从此以后,再没人找老伴约谈。其实是他们想迫害我老伴,又想从老伴这里找到诬陷我的伪证。

找老伴不成,他们又多次长时间的反复骚扰我的儿女们,在他们那儿恐吓、诽谤、造谣、诬陷我说我是省二十个重点之一,还让孩子在街道看到伪造的名单;又说我是刑事案件,一定要被判刑入狱;没有退休金了!又给我的孩子发短信,扬言要来搜家;又说我犯了重罪,让我主动去逍遥津派出所自首,会减少判刑时间。

我的儿子是常拿手术刀的外科医生,可即使他到外出差也不得安宁,谢汉民公然把长途电话打过去,恐吓我的孩子说我犯了重罪,要被判刑,公安局要来找我等等。谢汉民明知我儿子的工作情况,却还要这样的丧失良知,谢汉民滥用职权,任意妄为,使得我的孩子不得安宁,常为我的安全、身体担心害怕,给我的儿女精神受到很大的压力,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工作,严重侵犯了他们的人权;人格尊严;个人信息权;民事权。他们还胁迫我的孩子到逍遥津派出所、街道写了什么文字东西。我再次声明,在我的问题上,胁迫孩子写的有关文字东西全部作废!

对我孩子的所有犯法言行,不

仅是谢汉民在直接迫害我的孩子,也是谢汉民妄想以恐吓、诱骗孩子的可耻手段,找到构陷我的伪证,其实这是谢汉民违法犯罪的行为。

恶警捏造事实,诽谤、栽赃、陷害当事人

在谢汉民副所长多次骚扰我儿女期间,我曾给片警打过电话,请转告谢副所长,不要再找我的孩子,影响了他们的工作。我的孩子根本不了解我的情况,我的事也与他们无关,他们也代表不了我。你们认为我有什么事,直接找我。可是他们不听,从二零二一年五月以来一直骚扰他们。

在两次讯问期间,恶警偷偷给我拍了照,侵犯了我的肖像权。有一次,谢把我孩子叫到派出所,听他手机里的录音,说是在劝一个小学生退党,罪更重。一听就是假的。小学生怎么够入党年龄?

现在他们给我一份“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”,“告知书”写着“5.24 劝退党团案,我局认为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,充分,足以认定-----”这是谢汉民、吴斌用谎言欺骗检察院,捏造事实,诽谤和诬告陷害我。或许是他们串通一气,加重迫害,执法犯法。

办案主管人谢汉民、责任人吴斌的涉嫌违法

办案主管人谢汉民、责任人吴斌的违法行为已构成如下涉罪:侵犯人身民主权利罪;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;诬告陷害罪;侮辱诽谤罪;窃取公民肖像罪;滥用职权罪;徇私枉法罪;威胁、引诱、欺骗、以及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罪。

其实这些警察既是迫害者又是受害者,早晚会被中共卸磨杀驴,更会受上天的惩罚。合肥许多公检法人员因为参与法轮功遭到恶报的例子太多了。希望参与迫害者能弃恶从善,作出明智的选择。包括谢汉民和吴斌在内,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。须知善恶有报是天理。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吧!◇

曝光

什么是“610”

【明慧网】所谓的“610”,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、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,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,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、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。

各地“610”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,还打着“法制教育”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,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、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。

“610”类似纳粹盖世太保,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“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”,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。“610”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 and 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,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。

据《江泽民其人》一书揭露,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,其中就有这么一条:“一般不发红头文件,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,不署名,一概说是‘中央批示’!”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,怕留下迫害证据。

“610”对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,同时,“610”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,如不悔改,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。◇

